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或“发行人”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前原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地素时尚签订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3 年 5 月 30 日，中金公司向贵局递交了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经过

（一）辅导经过描述

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的辅导期间（以下简称“辅导期”），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地素时尚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机构辅导过程包括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分析讨论、规范和健全制度等几个环节。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结合公司改制过程中搜集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辅导机构对地素时尚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就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作了交流，在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慎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办法，并敦促公司加以实施解决。

2、辅导机构协调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概况、保荐制度介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规则、公司治理、“三会”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刑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信守承诺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辅导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会、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予以纠正，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4、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一起对公司“三会”及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以及规范运作进行全过程辅导，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会同会计师完善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查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各项配套制度；健全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

通过中金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通过辅导，地素时尚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二）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中金公司地素时尚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雷、夏雨扬、罗翔、杜祎清、杨春晓和徐晟薇。孙雷、夏雨扬任组长，负责辅导工作的部署及协调沟通，罗翔、杜祎清、杨春晓和徐晟薇主要负责辅导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的具体实施、核查走访等工作。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是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有两名以上辅导人员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包括地素时尚在内，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地素时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地素时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地素时尚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重要知识点培训

辅导机构协调公司律师、审计师，针对当前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知识点，制

作专门课件，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具体课件名称及主要内容如下：

主题	主要内容
IPO 企业的财务规范	IPO 企业财务规范的基本要求、重要性、常见问题、改进措施、对地素时尚的建议
中国资本市场及 A 股发行上市需注意的事项	中国资本市场体系概述及发展概况、A 股首发上市流程、发行条件及审核要点、招股说明书撰写说明
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公司上市后需履行的信息披露范围、披露的时间点及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义务与责任	董监高忠实、勤勉、对上市申请文件、上市后信息披露以及持股限制等义务与责任

除重点知识培训外，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还通过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对接受辅导人员提出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

2、核查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贵局的要求，中金公司对地素时尚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提出了相关整改建议。

（二）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辅导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

- 1、查阅了地素时尚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基本资料；
- 2、对地素时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
- 3、向接受辅导的人员发放辅导材料，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 4、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5、列席了地素时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 6、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专题讨论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7、深入地素时尚经营管理、销售现场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8、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9、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书面考试。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三、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

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机构认为：
公司已具备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孙雷 (孙 雷)

夏雨扬 (夏雨扬)

罗翔 (罗 翔)

杜祎清 (杜祎清)

杨春晓 (杨春晓)

徐晟薇 (徐晟薇)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苏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21日